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蓬江经促〔2024〕31号

关于印发《蓬江区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蓬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蓬江区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2024年4月12日

蓬江区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社会化力量参与蓬江区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推动市场化精准招商，切实提高招商工作效能，根据《江门市商务局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江门市招商合伙人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商务资服〔2023〕14号，以下简称“市招商合伙人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

在执行“市招商合伙人办法”基础上，把协助蓬江区招商主管部门与投资方直接联系，将具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引荐到蓬江区，并对项目的洽谈、落地起实质性促成作用，推动项目动工建设的国有企业法人机构纳入我区招商合伙人的认定范围内。

第二条 加大重点产业链支持力度

执行“市招商合伙人办法”有关规定，引荐项目符合我区“3+2”产业（智能家电、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食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属以下类别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5亿元（含）以上：1. 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2. 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企业；3. 有效

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动工建设的（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每个项目给予招商合伙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三条 加大招商引资平台建设力度

每年建设不少于 5 个蓬江区产业招商服务中心，通过委托招商模式吸引海内外优质企业落户。各镇(街)、区直各单位从海内外知名企业、商协会、侨团组织、投资中介机构等组织中，择优推荐蓬江区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合作机构，承办境内（外）产业招商和招才引智活动，宣传蓬江投资环境并开展招商洽谈工作，联络推荐各类产业项目落户蓬江，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蓬江区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合作机构认定工作，与其签订合作协议，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分三期支付：合作协议生效的当月支付奖励资金总额的 30%；合作期满 6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奖励资金总额的 30%；合作期满 12 个月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奖励资金总额的 40%。产业招商服务中心引荐的项目适用于本办法第二条。

第四条 确认及奖励申报

符合“市招商合伙人办法”条件的，确认及奖励申报按照“市招商合伙人办法”执行；符合本办法条件的，确认及申报流程（附件 1-附件 5），由项目落户所在镇（街）和相关部门执行，获得“蓬江区招商合伙人”称号。同一申报主体或同一

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及江门市、蓬江区其他同类型政策执行的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五条 奖励监督

“市招商合伙人办法”范围内的市级奖励资金的监督按照“市招商合伙人办法”执行；我区提高和新增部分奖励资金的监督参照“市招商合伙人办法”，按如下要求执行：

1、相关单位及个人在开展招商引资机构奖励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在奖励资金审核和资金管理监督工作中若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招商合伙人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奖励申请无效；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后 30 日生效，试行期 2 年。本办法执行“市招商合伙人办法”范围内奖励所需资金按照“市招商合伙人奖励办法”执行，我区提高和新增部分奖励所需资金在区级财政中统筹安排保障。

附件：1. 引荐项目确认表

2. 招商合伙人确认表
3. 招商合伙人引荐项目奖励申请表
4. 引荐企业确认函
5. 招商合伙人承诺书
6. 产业招商服务中心确认表

附件 1

引荐项目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方			
投资方企业类别	(1. 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2. 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企业；3.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等)		
项目投资内容	(含项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亩产税收、所属产业链等内容，生产的主要产品)		
引荐人（单位）及联系电话		首次引荐时间	
引荐项目为新线索确认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签章）： 年 月 日		
	镇（街）（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动工时间	年 月 日		
招商合伙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商合伙人确认表

招商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服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重点服务内容			
申报单位 签盖	年 月 日		
镇（街）意见	年 月 日		
江门市蓬江区 经济促进局登记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商合伙人引荐项目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申请人（签字盖章）：

招商合伙人 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引荐项目 名称		引荐项目 备案编号	
引荐项目企 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属镇 (街)	
引资类型	☐ 内资 ☐ 外资	所属产业 集群	☐ 智能家电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高端装备制造 ☐ 健康食品 ☐ 摩托车及零配件
投资人 实力	☐ 一般企业 ☐ 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 ☐ 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企业 ☐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		
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额/ 实际利用外 资额		项目动工 时间	
奖励申请 类别	☐ 有效投资信息奖励 ☐ 重大项目投资奖励 ☐ 引荐外资项目奖励		

项目所处阶段	☐ 项目投资人缴纳全部土地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 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并正式投产运营 ☐ 项目完成约定固定资产投资
查验资料清单	☐ 引荐项目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招商合伙人银行账户信息（包含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 ☐ 具体引荐人身份证明材料 ☐ 项目投资合同 / 协议书 ☐ 不动产权证 ☐ 竣工验收备案证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证明 ☐ 申请引荐外资项目奖励的，应增加查验项目三年内实际外资到资证明（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 引荐企业确认函（样板见附件 4） ☐ 招商合伙人承诺书（样板见附件 5） ☐ 其他
项目所在镇（街）意见	年 月 日
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意见	年 月 日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	年 月 日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意见	年 月 日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表格第 1-10 行由企业填写，右上角申请人处需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第 11 行由镇（街）初审后加具“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意见并加盖公章；第 12 行由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填写；第 13 行由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第 14 行由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填写；第 15 行由蓬江区财政局填写。

附件 4

引荐企业确认函

（样板）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镇（街）：

本公司确认（机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我司在
江门市蓬江区投资项目的引荐方。

此函。

****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附件 5

招商合伙人承诺书

(样板)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镇（街）：

机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在引荐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过程中，认真履行项目招商合伙人工作职责，所提供的申领材料真实有效，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违规骗取奖励资金，否则无条件全额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行政、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招商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附件 6

产业招商服务中心确认表

产业招商服务中心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服务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 服务内容	1. 全年推荐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_____（≥15）条，其中包含投资额 5 亿元以上有效项目信息_____（≥2）条。 2. 协助蓬江区政府对接考察、拜访江门市以外地区企业不少于_____（≥20）家次 3. 承办境内(外)产业招商和招才引智活动，宣传蓬江投资环境并开展招商洽谈工作； 4. 协办或邀请蓬江区政府参与不少于_____（≥2）场形式灵活多样的招商精准对接活动。		
申报单位 签盖	年 月 日		
江门市蓬江区 经济促进局意见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